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工作之協調配合，提升民意調查品質及功能，行政院於七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訂定實施「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並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四次修正實施。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擬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機關名稱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要點第三、九、十、十二及十三點）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民意調查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洽商<u>國家發展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發會</u>）協助辦理或合作辦理。</p> <p>(二)委託學術機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p> <p>(三)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p> <p>(四)由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三、民意調查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洽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研考會)協助辦理或合作辦理。</p> <p>(二)委託學術機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p> <p>(三)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p> <p>(四)由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九、為提升各機關民意調查專業知能，<u>國發會</u>得不定期舉辦民意調查研習訓練活動，各機關應指派主辦民意調查業務人員參加。</p>	<p>九、為提升各機關民意調查專業知能，本院研考會得不定期舉辦民意調查研習訓練活動，各機關應指派主辦民意調查業務人員參加。</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p>
<p>十、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運用<u>國發會</u>建置之各機關民意調查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填報年度預定辦理之民意調查計畫摘要；臨時性調查並應隨時填報。</p>	<p>十、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運用本院研考會建置之各機關民意調查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填報年度預定辦理之民意調查計畫摘要；臨時性調查並應隨時填報。</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p>
<p>十二、<u>國發會</u>基於民意調查資源協調整合、掌握民意動向、施政規劃參考或政策研議之需，得請各機關提供個別之民意調查計畫及調查報告。</p>	<p>十二、本院研考會基於民意調查資源協調整合、掌握民意動向、施政規劃參考或政策研議之需，得請各機關提供個別之民意調查計畫及調查報告。</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p>
<p>十三、<u>國發會</u>於彙整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及報告摘要後，得簽陳院長核</p>	<p>十三、本院研考會於彙整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及報告摘要後，得簽陳院長核</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閱，俾供掌握民意動向與整體施政規劃之參考，並得就各機關民意調查辦理情形，報請本院就績效卓著承辦人員予以獎勵。</p>	<p>閱，俾供掌握民意動向與整體施政規劃之參考，並得就各機關民意調查辦理情形，報請本院就績效卓著承辦人員予以獎勵。</p>	